

1、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為若干相關稅收規定的概要，其以現行法律和慣例為基礎，可能會有修改，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所規限。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閣下應自行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處置H股所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1) 中國稅務

A.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收入全額計入應納

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收入按50%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企業投資者

根據經全國人大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H股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實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

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B.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最新《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最新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說明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得免徵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

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若干國內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特定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來源於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證券取得的所得)。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C.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收購或處置中國境外H股。

D.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2) 香港稅項

A. 股息有關稅項

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稅。

B. 利得稅

任何股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將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取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專業顧問。

C.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價值0.20%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支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D. 會財局交易徵費

自2022年1月1日起，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按雙方利率0.00015%計算，其將被視為一筆交易成本。

E.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因他人身故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2.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而保留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布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所有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全部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到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布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決定制度；第三，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做市商在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給予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外匯收入(如我們出售境外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兌換與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

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兌換與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股息。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將存入境內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